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美霞、王芳、刘敦楠

2021年8月26日